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公司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共5名：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任期自从2017年4月12日至今（董事会换届尚未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名独立董事仍持续履职）。

现将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表决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1 次。除因公未能出席并委托他人出席等情形外，独立董事基本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对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需要表决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鲁鱼	8	8	0	0

宁 钟	8	5	3	0
张志勇	8	6	2	0
梅月欣	8	8	0	0
王丽娜	8	8	0	0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次）
刘鲁鱼	2
宁 钟	1
张志勇	3
梅月欣	4
王丽娜	4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日常密切关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会前充分了解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为董事会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独立

董事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相关会议；

2、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张志勇先生、王丽娜女士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会议；

3、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刘鲁鱼先生、王丽娜女士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会议；

4、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张志勇先生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变更会计政策、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薪酬激励约束方案、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为董事会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四、现场办公及实地调研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并对公司重要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汇报部分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记录如下：

1、2021年1月15日，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沟通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风险判断及年度审计重点等。

2、2021年2月1日，独立董事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薪酬激励约束方案事项。

3、2021年4月13日，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沟通2020年度审计报告重要事项。

4、2021年4月27日，独立董事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年度的工作进行沟通。

5、2021年4月27日，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

6、2021年8月27日，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审议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

7、2021年9月1日，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8、2021年10月27日，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审议2021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

9、2021年度，独立董事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

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签署事宜以及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10、2021 年度，独立董事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资产处置、投资项目、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等相关事宜，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11、2021 年度，独立董事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等。

12、2021年4月13日至4月15日，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并调研了当地其他批发市场，了解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对其发展提出了建议。

13、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公司旗下控股公司莆田海吉星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考察了其主导开发的莆田海吉星项目进展，并考察当地其他批发市场，了解当地经营状况以及营商环境，对莆田海吉星项目投资建设提出了建议。

五、年报审计阶段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阶段，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递交的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关注的

重点问题；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从业资质和基本条件进行了核查。

六、学习情况

我们通过参加深圳证监局、交易所相关培训，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